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收到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66 号）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信建投证券协调发行人以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点问题

1、申请人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红豆集团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经查阅公司股东名册、信息披露公告文件，以及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关联方等出具的承诺，并访谈公司及红豆集团相关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 年 11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今，红豆集团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红豆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2,471,398 股，不存在减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2015.07.15	529,800.00	0.074%
2	2015.07.16	280,918.00	0.039%
3	2015.07.21	644,380.00	0.091%
4	2015.07.22	503,100.00	0.071%
5	2015.08.03	206,100.00	0.029%
6	2015.08.21	307,100.00	0.043%

序号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	-	2,471,398.00	0.347%

注：上述增持不含红豆集团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1,450,674 股，其中红豆集团认购 131,257,253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红豆集团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2、本次非公开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红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涉及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者减持计划。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等六名自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3,721,972 股，不存在减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周耀庭	2015.07.07	500,000.00	0.070%
	2015.07.08	755,800.00	0.106%
	小计	1,255,800.00	0.176%
周海江	2015.07.06	1,100,000.00	0.155%
	2015.07.08	22,100.00	0.003%
	2015.08.03	221,672.00	0.031%
	2015.08.17	144,400.00	0.020%
	2015.08.18	350,000.00	0.049%
	小计	1,838,172.00	0.258%
顾萃	2015.07.07	250,000.00	0.035%
	2015.07.08	378,000.00	0.053%
	小计	628,000.00	0.088%
合计	-	3,721,972.00	0.523%

注：上述增持不含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1,450,674 股，其中周鸣江认购 1,009,671 股，刘连红认购 1,009,671 股，周海燕认购 1,009,671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等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4、红豆集团董事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龚新度、王竹倩、

顾建清；监事为褚菊芬、虞翠英、郭小兴；高级管理人员为周海江、蒋雄伟，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除周耀庭、周海江、顾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外，顾建清、蒋雄伟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911,300 股，不存在减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顾建清	2015.07.15	230,000.00	0.032%
	2015.07.28	79,600.00	0.011%
	小计	309,600.00	0.043%
蒋雄伟	2015.07.07	250,000.00	0.035%
	2015.07.08	351,700.00	0.049%
	小计	601,700.00	0.084%
合计	-	911,300.00	0.127%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红豆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5、本次非公开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红豆集团一致行动人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不涉及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者减持计划。

6、公司董事为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周宏江、闵杰、周向东、蒋衡杰、周俊、沈大龙；监事为叶薇、蒋雄伟、顾春燕；高级管理人员为周宏江、周向东、谭晓霞、孟晓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除蒋雄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外，戴敏君、闵杰、孟晓平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179,000 股，不存在减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戴敏君	2015.07.07	250,000.00	0.035%
	2015.07.08	377,800.00	0.053%
	小计	627,800.00	0.088%
闵杰	2015.07.07	100,000.00	0.014%
	2015.07.08	151,200.00	0.021%
	小计	251,200.00	0.035%
孟晓平	2015.07.08	300,000.00	0.042%
合计	-	1,179,000.00	0.166%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7、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证

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相关方出具承诺如下：

2016年2月1日，红豆集团出具了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从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企业从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情况。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如果有增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一旦增持，在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相关股票。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由公司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16年2月1日，红豆集团一致行动人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16年2月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红豆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红豆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法人及自然人也已出具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6 亿元，其中 18.1 亿元用于智慧红豆项目建设，1.5 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包含智慧设计、智慧产品等多个子项目，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基本情况从资金、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等方面详细说明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并请发行人结合所投项目的营运模式及盈利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募投各子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底募集资金 77,181.24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募集 1.5 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请发行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并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说明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一、本次智慧红豆建设项目所面临的风险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行业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审批风险及股市风险等进行了披露，现结合公司基本情况从资金、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等方面，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面临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一）资金风险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8.1 亿元，其中土建、房屋购置费用、设备或硬件（包含运杂安装费）购置费用及软件购置费用合计 15.59 亿元，上述投入测算参照目前市场价格制定，如果未来相关市场产生波动造成价格上涨，可能发生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投资规模超过计划金额的情形，这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甚至可能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此外，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发生其他不确定性情况，也可能会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包含智慧设计、智慧产品、智慧供应链体系、智慧全渠道 SPA 体系和智慧管理等多个子项目建设内容，是基于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建立集企业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工作流于一体的智慧平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用较多的前沿信息技术，例如：智慧制造子项目中柔性生产和定制生产系统中运用的信息传递和分析工具；智慧全渠道 SPA 体系子项目中智慧门店、旗舰店包含的智慧化硬件和软件投入等。上述信息技术更新速度较快、管理复杂性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升级、维护或者替换相应的系统和软硬件，将影响公司的智慧化升级效果，进而对项目

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人才风险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是公司向“智慧创造运营”经营模式转型的重要一步，公司在定位转型、业务扩张的过程中，对管理人才、信息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特别是既具备信息技术基础又具备服装工艺技术和制造装备技术知识等的复合型人才及管理人才存在较大的需求。如果上述专业人才流失，或者信息技术人才在工作中不能有效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可能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风控风险

近年来，公司确立了坚持重点发展红豆男装连锁专卖业务，快速发展电子商务业务；并大力实施智慧化建设，推动公司向“智慧创造运营”经营模式转型的发展战略。智慧红豆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规模大幅增长，这将大幅增加公司的经营决策难度和风险控制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未能随公司的快速发展及时进行有效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业务经营安全、高效、可持续发展。

（五）运营风险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对产品设计、供应链、生产、销售及内部管理等各运营环节进行全面升级，大力推动公司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在产品设计、供应链、生产、销售及内部管理等运营环节开发和应用互联网、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的经验相对较少，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各级管理层人员的运营管理能力，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或项目预计效益难以如期实现。

二、本次智慧红豆建设项目的营运模式及盈利模式

（一）本次智慧红豆建设项目的营运模式

公司本次智慧红豆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

段对产品设计、供应链、生产、销售及内部管理等各运营环节进行全面升级，大力推动公司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通过建设或改造的方式建立了经营效率更高的设计、供应链、销售体系，新增智慧可穿戴服饰为公司未来的研究发展方向，并以智慧门店、线下体验旗舰店和红豆云商为基础着力发展 O2O 营销体系，打造可持续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智慧红豆建设项目的营运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营运模式的具体环节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实施前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实施后
产品设计	依托自有设计师、设计工作室、供应商设计团队等进行市场调研式的产品设计。	公司将新建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PLM）和全球设计师设计平台，在设计端帮助公司解决产品需求、规划、设计、生产、经销及供应链管理中所面临的问题，提高需求和产量的匹配程度，消除传统中间流通环节导致的信息不对称，实现公司供应链管理信息的共享和交流，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产品研发	每年公司通过研发中心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主要包括对传统产品进行功能性改造、工艺优化和新型面料的研发。	公司将通过新技术、新材料、各类传感器及大数据的应用，着力开展智能穿戴类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布局未来高科技服装的主流市场。
供应链	在自主生产方面，生产车间按照订单生产产品，然后根据生产需要，确定需要的面、辅料名称、规格、数量，并制定面、辅料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在外协加工方面，公司将所需要的产品委托给其他合作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生产标准、款式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公司对其生产过程进行跟踪，并对最终产品的质量严格把关验收，最后将产品通过本公司的终端销售网络进行销售。	公司将建设智慧供应商协同生产体系、智慧制造、智慧物流等，通过信息化技术建立和固化供应链的协同生产机制，持续提升供应链各环节的可靠性和响应速度，以实现降低供应链系统库存、减少门店缺货的目标，进而提高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效率；通过智慧制造对接用户设计平台，利用线下门店优势，提供量体服务，工厂进行工艺改造，布置柔性生产线，实现弹性生产计划，小批量、多品类快速生产；通过新建自动化立体仓库及物流管理集成化计算机管理和监控系统，业务流程涵盖入库、库内管理和出库等环节，提高公司的物流运转效率，利用自动化物流系统与物流配送中心的优势，满足公司在进、存、销方面的需求，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经营能力。

营运模式的具体环节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实施前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实施后
渠道建设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包括门店（包括直营和联营）、订货会、电子商务平台等。	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建设 2,190 家智慧门店，同时建立 10 家大型线下体验旗舰店，并将对现有门店和未来新增门店进行智能化改造，通过各类新技术、新设备提升顾客体验，提升品牌形象，带动产品整体销量。同时，公司将建设男装 O2O 平台——红豆云商，服务于公司男装线上线下的协同运作，提高用户体验，提升品牌价值，最终将红豆云商发展为纺织服装行业开放式垂直电商平台。
经营管理	公司目前 ERP 系统管理各业务板块存在一定的数据孤岛，无法实现有效的数据共享和交互；供应链信息化程度较低，无法充分利用供应链各环节数据为经营层提供数据支持。	公司通过 ERP 系统的改造升级，以及大数据中心和云平台的建设，整合公司内部信息流和业务流，提高业务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和数据交互能力，提高信息资源的整体利用率；全面提高供应链信息化程度，对产品需求预测、产品设计、柔性生产、市场变化应对、战略调整等提供全程的数据支持。

（二）本次智慧红豆建设项目的盈利模式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通过各运营环节智慧化升级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改善客户体验，并最终通过终端销售收入持续、稳定的增长实现盈利。具体而言，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门店销售收入和红豆云商销售收入两部分，其中门店销售收入是指公司在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后，通过体验旗舰店、智慧门店（包括直营店和联营店）等实体门店销售产生的收入；红豆云商销售收入是指按照红豆云商平台实现的交易金额的 8%收取的佣金收入。

三、本次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各子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一）本次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各子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包括智慧设计、智慧产品、智慧供应链体系、智慧全渠道 SPA 体系以及智慧管理等五大体系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子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具体投向	备注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	智慧设计	3,893.88	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PLM）	新建
			全球设计师设计平台	新建
	智慧产品	5,939.63	智慧穿戴服饰研发项目	研发
			产品智慧识别系统	新建
	智慧供应链体系	57,594.83	智慧供应商协同生产体系	新建
			智慧制造	改造
			智慧物流	改造及新建
	智慧全渠道 SPA 体系	86,732.56	智慧门店	改造及新建
			线下体验旗舰店	新建
			红豆云商	收购及建设
	智慧管理	13,656.83	ERP 系统	改造
			红豆智慧云	新建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管理费、勘察设计、保险）	1,182.27	-	-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0	-	-
	合计	181,000.00	-	-

（二）本次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各子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各项投入的测算主要参照可比市场价格、评估结果等确定，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土建、房屋购置费用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土建、房屋购置费用合计 99,156.67 万元，其中购置 6 家线下体验旗舰店（包含 10 家线下体验旗舰店装潢费）合计 67,100.00 万元，新建及改造智慧物流仓库 32,056.67 万元。

公司计划在北京、上海、南京、无锡、西安、成都、武汉、郑州、沈阳、济南等 10 座城市建立 10 家大型线下体验旗舰店，其中 6 家购置、4 家租赁，6 家线下体验旗舰店购置成本参考线下体验旗舰店所在城市附近街道相似房屋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总价（万元）	单价（万元/平方米）	参考价格（万元）
1	北京	三里屯	500	20,000	40	35-40
2	南京	夫子庙	500	10,000	20	15-20
3	西安	东大街	400	10,000	25	20-25

4	成都	春熙路	400	8,000	20	15-20
5	武汉	武汉江汉路步行街	400	10,000	25	25
6	郑州	德化步行街	400	8,000	20	15-20
10 家线下体验旗舰店装潢费			-	1,100	0.25	0.25
合计			-	67,100	-	-

智慧物流项目总占地 68,984.90 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04,053.25 平方米，其中利用已有仓库——俞家塘 1 号库、2 号库，建筑面积合计 23,911.58 平方米，新增俞家塘 3 号库、4 号库和退货库，建筑面积合计 80,141.67 平方米，上述建筑工程投入参照无锡市相似建筑工程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土建	-	-	-	
1.1	结构部分	M ²	80,000	2,950	23,600
1.2	桩基	M ²	80,000	500	4,000
1.3	地坪	M ²	80,000	150	1,200
1.4	立面装饰	M ²	17,000	120	204
小计	-	-	-	-	29,004
2	钢结构	-	-	-	
2.1	预埋件	T	20	6,400	13
2.2	钢柱	T	490	5,500	270
2.3	钢梁	T	380	5,500	209
2.4	檩条	T	250	5,700	143
2.5	屋面支撑	T	80	5,400	43
2.6	墙面支撑	T	120	5,400	65
2.7	高强螺栓	套	90,000	15	135
2.8	普通螺栓	套	3,000	1	0
2.9	花篮螺栓	套	350	43	2
2.10	屋面板	M ²	11,400	135	154
2.11	采光天窗	M ²	600	1,500	90
2.12	天沟	M ²	480	450	22
2.13	墙面板	M ²	12,500	135	169
2.14	防火隔墙板	M ²	9,270	300	278
2.15	防火涂料	M ²	12,000	80	96
小计	-	-	-	-	1,687
合计	-	-	-	-	30,691
税金（4.45%）	-	-	-	-	1,366
总计	-	-	-	-	32,057

2、设备或硬件（包含运杂安装费）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设备或硬件（包含运杂安装费）购置费用合计 41,742.32

万元，购置各类设备和硬件共计 15,007 台（套），运杂安装费按设备及硬件设施到厂价格的 3%估算。相关设备或硬件（包含运杂安装费）定价按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各子项目购置设备或硬件明细可参见本次尽职调查报告“第八章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之“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部分相关内容。

3、软件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软件购置费用合计 15,014.50 万元，购置各类软件及系统共计 129 套。相关软件定价按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各子项目购置软件明细可参见本次尽职调查报告“第八章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之“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部分相关内容。

4、宣传推广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宣传推广费用合计 2,800 万元，依据公司对于智慧红豆相关电子平台宣传推广的规划制定，其中全球设计师平台拟投入宣传推广费用 1,000 万元，红豆云商拟投入宣传推广费用 1,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宣传方式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全球设计师平台	设计师大赛宣传	50	80	120
	微信等移动媒体	20	40	80
	电视媒体	80	100	160
	平面广告宣传	10	20	40
	第三方广告公司合作	40	60	100
	合计	200	300	500
红豆云商	线下男装门店微信 O2O 联动	80	110	160
	腾讯新闻、今日头条客户端 CPC 推广	50	75	80
	百度关键词、网盟推广	30	50	70
	安徽、天津卫视合作	80	120	130
	短信服务	20	27	35
	第三方广告传媒公司合作	80	120	180
	CPS 广告	5	8	15
	贴吧、论坛、社交类网站软文营销	20	30	45
	微博合作事件营销	25	40	60
	邮件营销	10	20	25
	合计	400	600	800

5、技术购置及维护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技术购置及维护费用合计 1,690 万元，包括红豆云商技术购置费用和在项目建设期间系统维护服务费用 600 万元、智慧穿戴服饰研发项目中与东华大学、武汉大学等外部机构合作开发费用 1,0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智能穿戴服饰研发项目	-	-	-
1.1	石墨烯项目研发技术费	550.00	550.00	委托开发
1.2	智能服装项目研发技术费	300.00	300.00	委托开发
1.3	智能服饰项目研发技术费	240.00	240.00	委托开发
小计	-	-	1,090.00	-
2	红豆云商	-	-	-
2.1	系统维护服务费	600.00	600.00	-
小计	-	-	600.00	-
合计	-	-	1,690.00	-

6、股权收购费用

红豆云商子项目中公司拟收购红豆网络 100% 股权，股权收购费用根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合计 366.26 万元。

7、房屋租赁费用

智能穿戴服饰研发子项目中公司拟根据研发工作计划，安排部分研发人员前往深圳租赁房屋进行相关研发工作，初步选定房屋位置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2 层，面积合计 1,053.41 平方米，房屋租赁费用参照深圳可比房屋租赁价格制定，合计约 450 万元。

8、工资及福利费

智能穿戴服饰研发子项目中公司需对相关研发人员（含外聘）发放工资及福利费用合计 2,255.95 万元。建设期内，相关研发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研发人员数量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负责人		1	1	1
行政管理人员		3	3	4
穿戴技术信息情报中心		4	5	6
大数据中心		3	4	6
研发中心	总工	1	1	1

	岗位	研发人员数量		
试验中心	印刷电路组	4	5	6
	石墨烯材料组	5	6	6
	智能服饰组	4	5	6
	总工	1	1	1
	印刷电路组	4	5	6
	石墨烯材料组	4	6	6
	智能服饰组	3	5	6
合计		37	47	55

根据工资人均 15 万元/年、五险一金等福利费用 1.23 万元/年测算，建设期内上述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分别为 600.85 万元、762.35 万元、892.75 万元，合计为 2,255.95 万元。

9、公共设施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公共设施购置费用合计 4,014 万元，购置各类公共设施共计 5 套，公用工程设施的安装工程费包括线路和管道的敷设费用，按其设备到厂价格的 20%估算，相关公共设施定价按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10、其他费用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合计 13,510.30 万元，包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管理费、勘察设计、保险）1,182.27 万元、智能穿戴服饰研发子项目水电耗材费用、试验费、办公及招待费等其他费用 328.04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

（三）本次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各子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过程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投入合计 181,00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设备或硬件 (包含运杂 安装费)	软件	宣传推广	技术购置 及维护	股权收购	房屋租赁 费用	工资及福 利费	土建、房屋 购置	公用设施	其他费用	合计
智慧设计	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PLM)	255.44	751.80	-	-	-	-	-	-	-	-	1,007.24
	全球设计师设计平台	924.94	961.70	1,000.00	-	-	-	-	-	-	-	2,886.64
	小计	1,180.38	1,713.50	1,000.00	-	-	-	-	-	-	-	3,893.88
智慧产品	智慧穿戴服饰研发项目	845.63	30.00	-	1,090.00	-	450.00	2,255.95	-	-	328.04	4,999.63
	产品智慧识别系统	-	940.00	-	-	-	-	-	-	-	-	940.00
	小计	845.63	970.00	-	1,090.00	-	450.00	2,255.95	-	-	328.04	5,939.63
智慧供应链 体系	智慧供应商协同生产体系	78.28	1,990.00	-	-	-	-	-	-	-	-	2,068.28
	智慧制造	5,400.13	3,200.00	-	-	-	-	-	-	-	-	8,600.13
	智慧物流	12,249.76	100.00	-	-	-	-	-	32,056.67	2,520.00	-	46,926.43
	小计	17,728.17	5,290.00	-	-	-	-	-	32,056.67	2,520.00	-	57,594.83
智慧全渠道 SPA 体系	智慧门店	13,051.65	600.00	-	-	-	-	-	-	-	-	13,651.65
	线下体验旗舰店	824.00	-	-	-	-	-	-	67,100.00	-	-	67,924.00
	红豆云商	585.66	1,805.00	1,800.00	600.00	366.26	-	-	-	-	-	5,156.92
	小计	14,461.31	2,405.00	1,800.00	600.00	366.26	-	-	67,100.00	-	-	86,732.56
智慧管理	ERP 系统	670.12	481.00	-	-	-	-	-	-	-	-	1,151.12
	红豆智慧云	6,856.71	4,155.00	-	-	-	-	-	-	1,494.00	-	12,505.71
	小计	7,526.83	4,636.00	-	-	-	-	-	-	1,494.00	-	13,656.8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管理费、勘察设计、保险)		-	-	-	-	-	-	-	-	-	1,182.27	1,182.27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	-	-	-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1,742.32	15,014.50	2,800.00	1,690.00	366.26	450.00	2,255.95	99,156.67	4,014.00	13,510.30	181,000.00

四、本次智慧红豆建设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一）本次智慧红豆建设项目收入情况的具体测算依据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364,550 万元，其中各类门店产品销售收入 358,550 万元，红豆云商佣金收入 6,000 万元。

1、各类门店产品销售收入测算

2013-2015 年公司平均店效¹（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门店种类	平均店效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复合平均增长率
直营店	73.93	94.23	123.99	29.50%
联营店	31.56	59.41	83.23	62.40%

注：2015 年店效为依据 2015 年 1-9 月数据的预测数。

2013-2015 年，公司直营门店和联营门店店效复合增长率为 29.50%和 62.40%，由于公司联营门店自 2013 年刚开始建立，2013-2015 年，公司联营门店店效增长较快，出于谨慎测算的考虑，本项目测算预计未来联营门店店效年增长率为 2013-2015 年联营门店店效复合增长率 62.40%的二分之一，即 31.20%；未来直营门店店效年增长率与 2013-2015 年直营门店店效复合增长率保持一致，即 29.50%。

根据本项目中公司各类门店建设及改造，并结合未来公司各类门店店效预测情况，项目正常达产后每年门店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门店种类	公司所有门店测算						本项目测算
	2015 年度			达产正常年份（开始建设后第三年达产）			
	数量	平均店效	销售收入	数量	平均店效	销售收入	
直营店	60	123.99	7,439.40	60	269.28	16,156.80	8,717.40
联营店	761	83.23	63,338.03	2,151	187.97	404,323.47	340,985.44
体验旗舰店	-	-	-	10	884.72	8,847.20	8,847.20
合计	821	-	70,777.43	2,221	-	429,327.48	358,550.05

¹ 店效指门店的销售收入。

注 1：根据联营店的收入分配政策，总收入的 60%归公司所有，因此联营店销售收入仅确认总营业额的 60%。

注 2：本项目测算销售收入=达产正常年份销售收入-2015 年销售收入

2、红豆云商佣金收入测算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正常达产后，每年总营业额（含增值税）为 817,685.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达产正常年份公司所有门店测算			
	数量	平均店效	总营业额（不含税）	总营业额（含增值税）
直营店	60	269.28	16,156.80	18,903.46
联营店	2,151	187.97	673,872.45	788,430.77
体验旗舰店	10	884.72	8,847.20	10,351.22
合计	2,221	-	698,876.45	817,685.45

未来红豆云商主要进行 O2O 销售和第三方平台销售，目前服装行业 O2O 平台销售渗透率一般为总营业额的 8%-10%，本项目中 O2O 销售按照公司总营业额（含增值税）的 8.5%作为渗透率进行测算，预计每年交易金额为 69,503 万元；此外，红豆云商还将作为第三方平台为公司以外的客户服务，按照 O2O 交易金额的 8%测算，预计第三方平台交易金额约为 5,560.26 万元。红豆云商佣金费率为 8%，以此测算，红豆云商每年佣金收入约为 6,000 万元。

（二）本次智慧红豆建设项目成本和费用情况的具体测算依据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达产后每年发生成本和费用支出合计约为 313,337 万元，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代加工及辅助费

本项目产品生产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委托给其他合作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生产标准、款式要求进行生产加工，根据公司目前的成本比例，预计本项目代加工及辅助费占总营业额（不含税）的 41.8%，每年发生代加工及辅助费为 244,866.88 万元。

2、燃料及动力等费用

根据本项目达产后运营规模,预计每年发生燃料及动力等费用 503.6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每年使用数量	单价	每年发生费用(万元)
水费	2.76 万吨	3.40 元/吨	9.38
电费	578.70 万度	0.70 元/度	405.09
柴油	72 吨	5,750 元/吨	41.40
液化气	76.98 吨	6,200 元/吨	47.73
合计	-	-	503.60

3、工资及福利费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定员为 1,390 人,按照目前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及未来人员工资增长情况,预计达产年公司年人均工资为 8 万元,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估算,预计每年工资及福利费总额为 12,676.80 万元。项目人员具体构成如下:

人员类别	人数
综合管理	110
日常运营	170
技术研发	220
运行维护	240
生产人员	475
后勤服务	175
合计	1,390

4、修理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惯例,大额修理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估算,预计每年发生大额修理费 2,787.83 万元。

5、折旧费和摊销费

本项目中折旧费折旧与摊销政策基本参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制定,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原值	新增折旧/新增摊销	计提政策	现行会计政策
建筑物	99,767.28	4,738.95	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	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
设备	39,624.33	3,843.56	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3%	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

项目	新增原值	新增折旧/新增摊销	计提政策	现行会计政策
固定资产合计	139,391.60	8,582.51	-	-
无形资产	17,256.91	1,725.69	按 10 年摊销	一般按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其他资产	3,231.34	646.27	按 5 年摊销	一般按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无形资产合计	20,488.24	2,371.96	-	-

6、利息支出

根据项目规划，本次智慧红豆建设项目营运资金占销售收入比例约为 10%，本项目每年销售收入 364,550 万元，预计需要营运资金约 4 亿元，其中 12,000 万元为铺底流动资金，其余 28,000 万元通过流动资金借款筹措，滚动续借，并于测算期的最后一年偿还，按照 4.35%的年利率测算，预计每年发生利息支出 1,218 万元。

7、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惯例，预计每年其他制造费用合计 5,914.90 万元，包括办公费、劳动保护费、4 家体验旗舰店租赁费和研发办公房屋租赁费等。其中 4 家体验旗舰店租赁费为 3,200 万元/年，研发办公房屋租赁费为 150 万元/年，其余按照代加工费和燃料及动力费用的 1%估算。

8、其他管理费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惯例，预计每年其他管理费用合计 16,187 万元，包括研发费用、技术转让费、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技术咨询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和公司为员工支付的“五险一金”等。其中研发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2%估算，其余按年工资总额的 80%估算。

9、其他营业费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惯例，预计每年其他营业费用合计 18,227.50 万元，包括运输费、保险费、广告费、业务费等，其中广告费按销售收入的 3%估算，其余按销售收入的 2%估算。

（三）本次智慧红豆建设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

假设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建设期完成后第一年达产率为 80%，此后每年均为 100%，本项目投资回报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达产期各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	现金流入	-	291,640.04	364,550.05	364,550.05	364,550.05	364,550.05	364,550.05	364,550.05	364,550.05	364,550.05	458,116.55
1.1	营业收入	-	291,640.04	364,550.05	364,550.05	364,550.05	364,550.05	364,550.05	364,550.05	364,550.05	364,550.05	364,550.05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	-	-	-	-	-	-	-	-	-	53,566.55
1.3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	-	-	-	-	39,999.95
1.4	回收无形资产	-	-	-	-	-	-	-	-	-	-	-
2	现金流出	-	280,661.17	310,493.94	303,689.59	303,689.59	303,689.59	303,689.59	303,689.59	303,689.59	303,689.59	303,689.59
2.1	建设投资	-	-	-	-	-	-	-	-	-	-	-
2.2	流动资金	-	33,195.60	6,804.36	-	-	-	-	-	-	-	-
2.3	经营成本	-	246,495.98	301,164.52	301,164.52	301,164.52	301,164.52	301,164.52	301,164.52	301,164.52	301,164.52	301,164.52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69.59	2,525.07	2,525.07	2,525.07	2,525.07	2,525.07	2,525.07	2,525.07	2,525.07	2,525.07
2.5	维持运营投资	-	-	-	-	-	-	-	-	-	-	-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1-2）	-	10,978.87	54,056.10	60,860.46	60,860.46	60,860.46	60,860.46	60,860.46	60,860.46	60,860.46	154,426.97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69,000.00	-158,021.10	-103,965.00	-43,104.54	17,755.92	78,616.38	139,476.84	200,337.31	261,197.77	322,058.23	476,485.19
5	调整所得税	-	8,305.00	12,476.50	12,476.50	12,476.50	12,476.50	12,638.07	12,638.07	12,638.07	12,638.07	12,638.07
6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3-5）	-	2,673.87	41,579.60	48,383.96	48,383.96	48,383.96	48,222.39	48,222.39	48,222.39	48,222.39	141,788.90
7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69,000.00	-166,326.10	-124,746.50	-76,362.54	-27,978.58	20,405.39	68,627.78	116,850.17	165,072.57	213,294.96	355,083.86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收益测算期为 10 年（不包含建设期），假设资金成本为 12%，经过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8%，投资回收期（税后/静态）为 6.6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本次智慧红豆建设项目收益情况的合理性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毛利率与公司原有男装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七匹狼	41.32%
报喜鸟	60.16%
希努尔	26.88%
步森股份	36.71%
卡奴迪路	61.67%
雅戈尔	35.00%
乔治白	49.57%
大杨创世	21.23%
海澜之家	39.82%
九牧王	57.82%
同行业平均	43.02%
红豆股份男装业务	27.80%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	28.50%

注 1：红豆股份男装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为 2015 年 1-9 月数值。

注 2：智慧红豆建设项目毛利测算中，选取代加工及辅助费、燃料及动力等费用、折旧和摊销费、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等作为营业成本。

本次智慧红豆建设项目以公司现有业务现状为测算依据，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费用等进行测算，本项目男装业务毛利率约为 28.50%，较 2015 年 1-9 月公司男装业务毛利率 27.80%略有提高，处于合理的收益水平区间。总体来看，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及公司原有男装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男装业务坚持平民、平价、平实、平和的价值观，产品主要面向大众消费群体，主要销售区域为全国二三线城市，毛利水平相对较低。

六、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9.6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1、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以 2015 年三季度末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状况下的营运资金需求进行初步测算，2016-2018 年，公司需新增营运资金 98,450.02 万元，营运资金缺口较大。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能力，并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3、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是依据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量确定，即根据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以 2016-2018 年预测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对各项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进行测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因生产经营而产生的流动资金缺口。

（1）相关参数假设

①营业收入的预测

2012-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308,698,081.35	2,842,337,876.80	2,394,363,743.77	1,606,923,706.93
复合增长率	12.84%			

注：2015 年度营业收入=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3×4，下同。

2016-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测及增长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E）	2017 年（E）	2018 年（E）
营业收入	2,605,100,226.90	2,939,555,954.50	2,939,555,954.50
预测增长率	12.84%		

注：上述营业收入预测不代表红豆股份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若据此作出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012-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4%，公司假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速为 12.84%，2016-2018 年预计营业收入将分别达 2,605,100,226.90 元、2,939,555,954.50 元和 2,939,555,954.50 元。

②其他各项指标的确定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来三年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 2015 年度水平不变，公司 2015 年度主要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及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2,308,698,081.35	100.00%
应收账款	193,738,573.46	8.39%
预付款项	162,587,533.67	7.04%
应收票据	3,994,363.39	0.17%
存货	3,809,687,218.33	165.01%
上述经营资产合计	4,170,007,688.85	180.62%
应付账款	874,502,223.66	37.88%
预收款项	938,875,932.27	40.67%
应付票据	102,320,000.00	4.43%
上述经营负债合计	1,915,698,155.93	82.98%

注：各项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为 2015 年 9 月末账面值，下同。

③具体测算过程

按照前述参数及假设，公司 2016-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E)	2017 年度 (E)	2018 年度 (E)
销售收入	230,869.81	100.00%	260,510.02	293,955.60	331,695.08
应收账款	19,373.86	8.39%	21,861.17	24,667.82	27,834.79
预付款项	16,258.75	7.04%	18,346.13	20,701.50	23,359.26
应收票据	399.44	0.17%	450.72	508.58	573.88
存货	380,968.72	165.01%	429,879.38	485,069.44	547,345.06
上述经营资产合计①	417,000.77	180.62%	470,537.40	530,947.33	599,113.00
应付账款	87,450.22	37.88%	98,677.52	111,346.23	125,641.41
预收款项	93,887.59	40.67%	105,941.35	119,542.63	134,890.10
应付票据	10,232.00	4.43%	11,545.64	13,027.92	14,700.51
上述经营负债合计②	191,569.82	82.98%	216,164.50	243,916.78	275,232.02
流动资金占用额③ (③=①-②)	225,430.95	97.64%	254,372.90	287,030.56	323,880.97
2016-2018 预计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 (公式: 2018 年预计流动资金 占用额-2015 年实际流 动资金占用额)					98,450.02

由上表，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98,450.02 万元，资金缺口较大，因此，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七、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七匹狼	34.81%
报喜鸟	37.76%
希努尔	27.10%
步森股份	37.25%
卡奴迪路	48.61%
雅戈尔	68.57%
乔治白	23.10%

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大杨创世	14.42%
海澜之家	62.77%
九牧王	21.36%
同行业均值	37.57%
红豆股份	63.57%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57%，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进行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资产负债率将由 63.57%降为 49.60%，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各银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33.63 亿元，合计使用额度 22.33 亿元，未使用额度 11.30 亿元。从授信情况来看，公司银行信用良好，再次通过银行信贷融资的空间较大，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多年来经营状况一直较佳，与主要合作银行之间也一直维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但由于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已处于较高水平，若对未来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采用债务融资方式将会进一步加重公司的债务负担，提高财务风险，不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因此，公司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措权益资本，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3、财务费用节约情况分析

如果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则将会给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652.50 万元，减少公司每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合所述，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可研报告，查阅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查阅政府部门相关批复，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沟通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中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资金、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等方面所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揭示充分，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	181,000.00	18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	196,000.00	196,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已取得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本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锡山发改备[2015]第99号）。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已经取得无锡市锡山区环保局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红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智慧物流子项目总占地 68,984.90 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04,053.25 平方米，其中利用现有仓库俞家塘 1 号库、2 号库，建筑面积合计 23,911.58 平方米，新增俞家塘 3 号库、4 号库和退货库，建筑面积合计 80,141.67

平方米。公司拟利用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工业用地（编号为 55-16-46 和 55-11-39 的两块土地）中的 68,984.90 平方米土地，上述两块土地合计面积为 172,013.8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编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
1	55-16-46	锡锡国用 2010 第 0134 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勤新村	116,669.80
2	55-11-39	锡锡国用 2003 第 0244 号	无锡市锡山区港下镇湖塘桥村	55,344.00
合计	-	-	-	172,013.80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补充披露情况

本次智慧红豆建设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部分补充披露，本次智慧红豆建设项目的营运模式及盈利模式、各子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等内容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八章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部分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字体标示。

3、请发行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无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存在如下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交易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时间
1	出资设立新疆红豆服装有限公司	3,000	自有资金	交易完成（注1）
2	增资红豆财务集团有限公司	22,594.00	自有资金	交易完成（注2）
3	收购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32,704.41	自有资金	交易完成（注3）

	持有的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			
--	-------------------------	--	--	--

注 1：新疆红豆服装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496.71 万元。

注 2：交易双方约定，增资款项于公司与红豆集团所签的《增资协议》生效且红豆财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申请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 1 个月内足额认缴出资；目前，公司已足额缴纳增资款项，工商变更登记业已完成。

注 3：交易双方约定，公司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形式支付 50%股权转让款给红豆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行政审批）完成后 10 日内，公司支付剩余款项。目前，公司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工商变更登记业已完成。

二、发行人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三、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3、本次募集资金中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是依据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营运资金合理需求量确定，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4、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和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5、就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无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2）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发行人无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2、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发行人未来三个月内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3、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为 53,154,526.90 元（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211,128.9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481,177.61 元，2015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37,492,580.17 元。

2、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基数按照 2015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的 4/3 进行预测，为 64,281,505.24 元，2016 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 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预测基数按照 2015 年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的 4/3 进行预测，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5 年保持一致；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53,562,956.48 元。此外，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560,399,6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

假设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采取现金分红，且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与 2014 年度相同，并将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 2016 年 6 月完成，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60 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数量为准，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

119,585,112 股。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总股本（股）	711,850,314	831,435,42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1,960,000,000	
情形 1：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预测基数持平，即 64,281,505.24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281,505.24	64,281,50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253,562,956.48	4,242,251,94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2	0.0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2	0.083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2	0.082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2	0.082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74%	1.98%
情形 2：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10%，即 70,709,655.76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281,505.24	70,709,65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253,562,956.48	4,248,680,09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2	0.09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2	0.091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2	0.090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2	0.090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74%	2.17%
情形 3：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20%，即 77,137,806.29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281,505.24	77,137,80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253,562,956.48	4,255,108,24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2	0.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2	0.100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2	0.099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2	0.099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74%	2.37%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时间周期，相关效益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低于上年度，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

《中国服装行业十三五发展纲要》（征求意见稿）、《中国服装制造 2020 推进计划》（征求意见稿）提出初步建立面向国内主要纺织专业市场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体系、面向供应链和行业宏观决策层面的纺织宏观经济决策支持和知识库系统。《中国制造 2025》鼓励企业加快向“创新驱动”转型，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升级，由“制造”变“智造”，以获得未来发展的新竞争优势。

经过数十年的积淀，公司在品牌宣传、渠道建设、产品研发等方面已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十二五”期间以来，互联网技术推动了我国服装行业的转型升级，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结合自身品牌定位确立了“重点发展红豆男装连锁专卖业务，快速发展电子商务业务；实施智慧化建设，

建立集企业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工作流于一体的智慧平台，带动公司经营管理的科学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推动公司向“智慧创造运营”经营模式转型”的发展战略。根据这一战略目标，公司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对生产、供应链、销售及内部管理等各运营环节进行全面升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慧红豆建设项目，符合我国服装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

（二）有利于公司整合营销渠道，增加销售规模

移动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给服装行业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在这一场变革中，O2O 商业模式的深化将起到重要作用，而其中最为关键的因素在于运用互联网思维，通过大数据推动资源的利用最大化，全面贯彻以顾客为主导的产品开发、市场营销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全渠道的深度融合和立体发展。本项目着力对现有和新增门店进行智慧化改造，建立 10 家线下体验旗舰店，并利用红豆商城打造红豆云商，发展线上平台，实现 O2O 商业模式的示范平台，与顾客展开良好的双向互动，为其提供个性化服务，改善其用户体验，推动传统店铺功能由销售型向综合体验型转型，并以此辐射线上销售，利用互联网的放大效应推动品牌传播，实现线上线下的协同发展，促进公司销售的持续增长。

（三）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效率

随着国内经济的高速发展和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消费者对服装消费提出了更多个性化的要求，这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全链条的经营效率提出了挑战。本项目将通过对公司产品设计、制造、销售、管理等生产经营各环节的资源整合，以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集成应用，实现各管理系统的无缝连接，使企业运营扁平化；通过大数据挖掘，快速获取、处理、分析产品数据、运营数据、产业链数据和其他外部数据，对产品需求预测、产品设计、柔性生产、市场变化应对、战略调整等提供全程的数据支持，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智慧化，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性、科学性，并有效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合营销渠道，增加销售规模、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效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男装的生产及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与公司男装业务相关。

经过数十年的积淀，公司在品牌宣传、渠道建设、产品研发等方面已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十二五”以来，互联网技术推动了我国服装行业的转型升级，目前公司面临着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为标志，以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先进制造技术为突破口，以价值生态系统为产业组织形态的产业变革和重要发展机遇。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结合自身品牌定位确立了“重点发展红豆男装连锁专卖业务，快速发展电子商务业务；实施智慧化建设，建立集企业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工作流于一体的智慧平台，带动公司经营管理的科学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推动公司向“智慧创造运营经营模式转型”的发展战略。

根据这一战略目标，公司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对产品设计、供应链、生产、销售及内部管理等各运营环节进行全面升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则是落实这一发展战略的具体措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突出对公司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工作流的整合，借助一体化的工作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水平及效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在多年经营中，培养了一大批能力突出的骨干力量，在管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领域都拥有较为突出的人力团队。公司重视复合型人才的培养，特别是既懂服装工艺技术，又懂信息技术和装备制造技术的人才。上述人才团队为公司多年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技术储备

公司研发中心配备了一支专业、精干、高效的研发队伍，团队成员背景广泛，涵盖了从产品开发、加工技术、制造工艺到生产管理、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公

司一贯重视信息技术在企业日常运营中的应用，并根据信息技术的更新换代及时有效地升级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公司研发团队为公司男装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研究支持，他们及时、准确地分析、了解市场动向和消费者的需求，开发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产品。为保证男装产品的年轻化、时尚化、休闲化，公司聘请了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罗亚平作为公司功能性防寒服材料工程中心主任以及红豆男装设计顾问，同时聘请日本著名商品企划师北山淑子作为红豆男装商品企划总监。高水平的设计师团队确保了公司的产品能够符合市场潮流，体现年轻、时尚、休闲的特征。

（三）市场储备

在品牌建设上，公司传承经典，推陈出新，将“红豆”打造为极具民族情和文化内涵的服装品牌，目前已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

在渠道建设上，公司已建立了较广泛的连锁专卖店，拥有近 750 家门店，覆盖北京、上海、南京、武汉、郑州、西安、济南等各主要城市，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公司在销售渠道方面不断创新，确立了加盟联营连锁专卖模式。该模式的优势在于公司实现了对品牌、加盟店的统一管理，同时兼顾公司、加盟商、供应商的利益，实现共赢。为适应市场变化，公司还持续加大在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方面的投入，目前公司已与淘宝、天猫、京东、唯品会等外部电商平台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电商平台销量屡创新高，并正在加紧完善新媒体营销方式——移动 APP 和微信商店。公司现有客户资源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为本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储备了良好的条件。

六、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关于业务运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提出的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男装的生产及销售，以及房地产的开发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与公司男装业务相关。

公司男装产品包括衬衫、西服、西裤、茄克、T恤、毛衫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男装业务取得了较多的荣誉：“红豆”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红豆衬衫、西服相继被推举为中国名牌产品，并获得“国家免检产品”称号等。2012-2014年，公司服装业务销售收入良好，分别为93,392.58万元、92,118.43万元、97,868.61万元。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发展态势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对服装产品的质量和品牌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服装市场的竞争也由曾经的价格和数量的竞争，逐渐演变为品牌和品质的竞争。同时，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的快速发展，促使大量的服装企业开始使用现代通信技术作为自己的销售手段，B2B、B2C、O2O等新型的营销模式层出不穷，这些新型的商业模式为自主品牌的发展和崛起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和基础，并已成为中国服装业转型时期最鲜明的特征。据测算，2016年城镇居民的服装消费额将达1.79万亿，由此可见，未来我国服装市场发展情景广阔。

3、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改进措施

（1）公司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①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如果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或者公司未来不能较好地把握宏观经济形势、顺应宏观调控政策导向，积极主动地调整经营计划，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②行业风险

我国服装行业仍处在转型升级过程中，生产成本上涨等不利因素依旧存在，行业发展压力较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作为服装企业面临较大挑战。此外，服装行业是一个消费者品味和偏好不断变化的行业，公司能否准确预测服装市场的需求和发展趋势并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一些不可控因素的负面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的核准和许可、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资金、技术、人力资源、自然灾害等。公司在项目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等问题。

（2）针对公司业务板块风险的改进措施

①进一步完善品牌和渠道建设

公司将立足于自身业务特点和资源优势，推进业务板块内部的梳理和整合，形成清晰的业务发展构架。

在内部，重点抓好自主品牌建设。确立自主品牌核心地位，勇于立于潮流之巅，瞄准未来增长最快、容量最大的细分市场，精准把握目标用户人群的消费心理，进一步把产品与品牌做好；同时注重品牌创新，特别是新产品、新服饰的上线，注意充分吸纳国际最新设计元素，并将其融入公司产品的设计中，以品牌赢得未来，形成公司的持久竞争优势。

在外部，努力在营销渠道上打开局面。公司将充分利用电商平台的优势，同时精准把握年轻群体的消费模式，如移动 APP 和微信商店，完善新媒体营销方式，以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传统营销渠道。

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③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已经过充分细致的研究论证。智慧红豆建设项目是基于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建立集企业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工作流于一体的智慧平台。该项

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强化需求导向的文化，带动公司经营管理的科学化、网络化和智能化，促进公司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推动公司向“智慧创造运营”的经营模式转型。经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其尽快建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及时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检查权和监督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⑤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强化股东投资回报机制。

（二）不断提高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涵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具体包括投资管理、资金营运、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等全部业务。未来，公司将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

相关制度，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2、强化资金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多项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的管理和审批方式、权限进行明确约定，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资金管理理念、完善各项资金管理制度、组织各部门员工认真学习相关内容，并对违反制度的员工予以适当的处罚，确保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文化，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同时，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及相关承诺函；公司将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发行人是否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相关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通知》、《监管指引第3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为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通知》的要求，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12年8月1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3号》的要求，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再次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

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2012年8月修改后 公司章程条款	2014年4月修改后 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在实现盈利、可实施分配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情形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一）公司在实现盈利、可实施分配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情形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2012年8月修改后 公司章程条款	2014年4月修改后 公司章程条款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1)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在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在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2012年8月修改后 公司章程条款	2014年4月修改后 公司章程条款
			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信函等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2012年8月修改后 公司章程条款	2014年4月修改后 公司章程条款
		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制订并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28,019,982.00	65,534,012.90	42.76%
2013年	16,811,989.20	47,931,352.21	35.08%
2012年	11,207,992.80	27,645,845.91	40.5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56,039,964.00

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37,070.3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19.14%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及未来的股利分配计划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生产经营。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通知》、《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以下简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对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股东回报作出合理规划。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制度决策文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管理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修订的公司章程等,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方案、制度、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等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其行使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权利的结果;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发行人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包括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以及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议案,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等。

同时,发行人在经修订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载明了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通知》所要求载明的相关事项。

3、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的具体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包括董事会应研究和论证的内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召开如何体现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等。

4、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需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5、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在定期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详细信息披露的要求。

6、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对股东回报进行合理规划。

综上，发行人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通知》的要求落实了现金分红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已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最近五年来，发行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上证公函[2013]0399 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通知”），认为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201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于报告期内发生频繁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2 年 11 月，公司与红豆集团子公司无锡南国企业公司及红豆集团远东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仓库租赁合同》并支付了 87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未经决策程序审议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0.2.4 条的规定。

收到监管关注通知后，公司予以高度重视，对监管关注通知提及的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红贝服饰和红豆棉纺由于经营业绩不佳需外部提供维持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支持，但向银行申请借款存在困难，故关联方红豆南国和红豆集团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称“远东公司”）分别向红贝服饰和红豆棉纺提供小额资金支持。截止 2013 年 1 月底，红贝服饰和红豆棉纺已将结欠的资金分别归还至红豆南国和远东公司，且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2、2012 年 11 月 28 日，红贝服饰与红豆南国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 670 万元价格向红豆南国购买房屋作为物流仓库。之后为控制成本，红贝服饰将零星房屋进行整合并高效利用，解除了上述房屋买卖合同，双方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解除协议》，且红豆南国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退还 670 万元预付款。

3、2012 年 11 月 22 日，红豆棉纺与远东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以 200 万元租金价格向远东公司租用仓库房屋。之后因计划调整，红豆棉纺解除了上述仓库租赁合同，双方于 2013 年 3 月 5 日签订了《解除协议》，且远东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和 3 月 11 日合计退还租金 200 万元。

针对监管关注通知提及的违规事项，公司采取了各项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收到监管关注通知后，立即向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对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公司现有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的相关制度基本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前述违规问题，主要原因在于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

2、针对自查情况，为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公司开展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相关业务的学习，切实要求相关工作负责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学习和理解。同时，完善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的管理流程，明确各部门具体职责，加强内外部信息的沟通交流。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 5 年，公司未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其他

监管措施或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监管关注通知中所述问题予以高度关注，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组织开展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相关业务的学习，提高了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员的业务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冯 烜

蒋 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